

关于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调整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托管费费率，将托管费费率由 0.10%/年调整为 0.07%/年，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基金合同》修订内容

将《基金合同》中“二十、基金费用与税收”“（二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”由原来的：

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不高于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；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，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取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不高于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7% 的年费率计提。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0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；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，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取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二、《托管协议》修改内容

将《托管协议》中“十四、 基金管理费、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”“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”由原来的：

“基金托管费按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基金托管费按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7% 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7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07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，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bosera.com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。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（1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105568（全国免长途话费）；

(2) 本公司网址: www.bosera.com。

2、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, 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8 日